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81执恢21号

申请人：袁...，男，1962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肥东县人，
住台... 公民身份证号码...

被执行人：...，男，1979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...
人，住巢...，公民身份证号码..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0）居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1年4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...名下位于巢湖...（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75560号、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75561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黄...下位于巢湖...
...房屋（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75560号、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7556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家鹏
审 判 员 韦 军
审 判 员 孙东海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...

书 记 员 李冰艳

